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教发〔2019〕52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 下达2019年第二批乡村教师 生活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124号），现将2019年第二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项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实际支出时列“20502-普通教育”相关项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，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

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

二、本次乡村教师生活奖补资金依据各县（区）2018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落实情况测算，资金由各县（区）统筹用于解决城乡义务教育改善办学条件，以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三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 号）精神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奖补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各县区财政局、教育局要密切配合，收到文件后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。同时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 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6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31 日、9 月 30 日、10 月 31 日、11 月 30 日”预算累计支出执行进度分别不低于“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，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第二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19 年第二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临翔区	391	
2	凤庆县	639	
3	云县	484	
4	永德县	382	
5	镇康县	340	
6	双江自治县	227	
7	耿马自治县	504	
8	沧源自治县	311	
合计		3278	

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:	乡村教师生活费补助奖励资金				资金安排:		3278 万元				
项目年度目标:	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，对各地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予以奖励										
年度目标任务			本次下达目标小计	县（区）级目标任务分解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临翔区	凤庆县	云县	永德县	镇康县	双江自治县	耿马自治县	沧源自治县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人均月增资金额度（元）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
		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教师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0日印发
